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6—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6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批准《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6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批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6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批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6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33,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批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增的提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529,169.06 元...

6. 批准《关于 200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3,6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已决议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的审计机构...

8.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批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股票简称: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08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已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 1. 公司现已就解决对外巨额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同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力求排除股改障碍。
2. 公司及大股东现已就解决逾期贷款问题继续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力求改善不良贷款状况。
3. 公司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秩序趋于正常。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林控 编号:临 2006—09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经营层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报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就本公司向原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 2972 万元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一事,已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对本案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经查,本公司上述借款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5,883,833.14 元。

2. 本公司曾就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年度报告)。

3. 本次诉讼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同原告方就逾期贷款事项进行磋商,以求得妥善解决。

4. 有关诉讼公告,请参见: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5. 有关诉讼公告,请参见: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Rows include 全体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A 股流通股, B 股流通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继续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2006-09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并列第一大股东转让本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兴)通知,湖南新兴分别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湖南金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科技)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湖南金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慧。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和。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从律师郭勇先生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6—0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6]458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G 龙山 编号:临 2006—01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6—00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法人股冻结事宜的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全资企业江西赣北化工行“债务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冻结的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全资企业江西赣北化工行“债务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冻结的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全资企业江西赣北化工行“债务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冻结的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全资企业江西赣北化工行“债务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冻结的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全资企业江西赣北化工行“债务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冻结的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股票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G 亚通 编号:2006—004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 5.6 存货项目中,在产品一昔木期末数账面余额与账面净额出现不一致,原期末数在产品一昔木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1794772.11 元,现更正为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3692072.67 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 5.6 存货项目中,在产品一昔木期末数账面余额与账面净额出现不一致,原期末数在产品一昔木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1794772.11 元,现更正为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3692072.67 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 5.6 存货项目中,在产品一昔木期末数账面余额与账面净额出现不一致,原期末数在产品一昔木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1794772.11 元,现更正为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3692072.67 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 5.6 存货项目中,在产品一昔木期末数账面余额与账面净额出现不一致,原期末数在产品一昔木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1794772.11 元,现更正为账面余额为 13692072.67 元,账面净额为 13692072.67 元。